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5-0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554,111,7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277,060,0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746,712,631.24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61,428,057.1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共人民币 3,908,140,688.41 元，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	3,746,712,631.24	5,065,977,642.24	7,842,967,816.92
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7,696,117,949	10,427,551,650	15,675,701,62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138,554,111,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	16,655,658,0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人民币元）	11,266,457,07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元）	16,655,658,0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8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